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利国	阮永城	
电话	0531-88904590	0531-88904590	
传真	0531-82672218	0531-82672218	
电子信箱	Qi-liguo@tungkong.com.cn	Ruan-yongcheng@tungko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8,459,544.23	591,073,530.15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00,045.47	79,380,127.26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568,894.12	77,071,085.20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14,162.59	-37,175,197.77	-5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6.56%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2,037,680.67	1,823,896,910.26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7,655,435.46	1,302,447,618.73	-1.1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67%	82,466,767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40,147,200			
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9%	33,062,400		冻结	3,320,46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22,472,139		冻结	4,743,529
黄燕	境内自然人	1.64%	5,972,244			
庄慧萍	境内自然人	1.29%	4,696,2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936,778			
陆建明	境内自然人	0.97%	3,521,28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2%	3,329,8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999,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燕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我公司5,972,244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0股股份,合计持有5,972,244股;股东庄慧萍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我公司4,696,282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0股股份,合计持有4,696,282股;公司股东陆建明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我公司3,521,287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0股股份,合计持有3,521,28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紧紧围绕客户的需求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推进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以票证印刷品为基础,发展智能卡、标签、数据处理、个性化彩印等产品,由单一产品形成系列产品,通过提高技术含量,增加附加值,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产品升级;积极探索信息服务产业的新领域,推进电子发票、彩票业务的市场开拓,推进公司由单一制造业升级为跨制造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效果。

1-6月份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总计实现营业总收入6.2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10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6.33%和16.02%。

在电子发票领域,公司积极开拓服务范围,不但在上海地区实现了首个异地服务的突破,而且还在北京地区开拓了保险公司、电信公司等多种类客户,为电子发票的大范围、多领域应用做好了准备。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瑞宏网服务平台已累计开票超过一亿份,为数十家客户提供电子发票服务,服务模式、开票数量居于行业前列。在新渠道彩票销售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港彩意公司的手机售彩客户端(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于5月份停止销售)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37万元,该公司研发的电脑彩票与即开型彩票自助销售一体机,在国内率先试点运营,试点效果良好,并研发了多种彩票投注游戏,正处于完善阶段。同时,公司还研发了电子档案存储系统,在部分行业进行试点和推广。

公司多年来,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新的产品和业务,逐渐在企业文化、管理机制、市场、技术等方面形成了特有的核心竞争力。首先,公司形成了创新型企业文化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体系。公司本着市场唯先,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研究市场动态,通过专业能力(IT技术、安全、质量)及服务(时效、完整解决方案、客户满意度)的提升形成了持续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构建了高效创新体系,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在提供印刷品、IC卡等实物产品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数据外包服务、设计外包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等多种服务,自2013年起公司尝试互联网服务业务领域,研发了电子发票产品和电子彩票。

其次,公司建立了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体制。公司管理体制兼顾股东、客户和员工三方利益,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特征适时进行调整和改进,在规范的基础上有效地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管理体制具体包括:1、责、权匹配的工作体系,公司作为管理平台,将职责和权利赋予各业务负责人,由各负责人经营各项业务,并对经营成果负责。2、客观的评价体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综合评价体系,通过对各级员工进行业绩考评,给员工公平、公正地评价,确保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3、有效的激励体制,一是在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建立了多层级的薪酬和奖励体系,实现了以业绩指标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二是对主要管理层人员实施了管理层持股,三是对主要骨干员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是在更大的范围内拟推行员工持股计划,使员工获得了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机会,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4、公司为实现产业转型的战略,建立了鼓励创新的环境和制度,满足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的战略发展需求。

第三,公司具备了高效的执行力。公司崇尚实干精神,形成了脚踏实地,精益求精的执行力体系,在制定计划、实施推广等各个环节重实干、讲实效,以严谨细致的态度把工作完成,从而形成了高效的执行力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生产服务网络,完善的销售和生产服务网络确保公司参与全国各个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够为全国各地区的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使本公司具有很强的业务拓展能力。

第四,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在全国重点城市建立了30个销售网点和8家控股子公司,已经和业内众多金融、保险、财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不仅能从客户对商业票证需求的增长中充分分享行业的增长,而且能够依托现有客户群不断提升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多种产品和服务叠加,增加产品和服务的附加价值。

依靠上述竞争优势,公司不断推进产品和业务升级,努力完成由传统的票证印刷厂商向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和整体方案供应商的转型。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先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9月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数量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8 上市地点

4.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 决议的有效期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1 选举王爱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2 选举石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3 选举石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4 选举史建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 选举夏文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1 选举郝纪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2 选举万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3 选举许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选举李安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 选举李保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3 选举娄本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除上述第6、第8、第13和第14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6和第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上述第13项和第14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8月11日和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9月2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7;

2、投票简称:东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4.2	发行方式	4.02元
4.3	发行数量	4.03元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元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05元
4.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6元
4.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4.07元
4.8	上市地点	4.08元
4.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元
4.10	决议的有效期	4.10元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5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5*持股数=可用票数。		
13.1.1	选举王爱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元
13.1.2	选举石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元
13.1.3	选举石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元
13.1.4	选举史建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元
13.1.5	选举夏文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元
1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13.2.1	选举郝纪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元
13.2.2	选举万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元
13.2.3	选举许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元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14.1	选举李安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1元
14.2	选举李保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2元
14.3	选举娄本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3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则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阮永城

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18

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250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2	发行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3	发行数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8	上市地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1	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2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5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5*持股数=可用票数。		
13.1.1	选举王爱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1.2	选举石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1.3	选举石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1.4	选举史建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1.5	选举夏文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13.2.1	选举郝纪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2.2	选举万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13.2.3	选举许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14.1	选举李安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票赞成
14.2	选举李保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票赞成
14.3	选举娄本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票赞成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李安龙先生、李保政先生、娄本美女士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李安龙先生、李保政先生、娄本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本公司监事会没有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任职;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安龙先生,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安龙先生由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李安龙先生目前通过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5,174,215股股份。李安龙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李保政先生,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财金中心副经理,现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财金中心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李保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娄本美,女,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济南市历城区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济南市历城区盘龙山建材厂会计,现任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娄本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娄本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郝纪勇、万刚、许斌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